

JW-HW-2024053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
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3

增
项
合
同

甲 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 方：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增项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3

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2024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设备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增项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慧屏	华为	HD86AJMN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11850	11850	S5 Pro 86 4+128G
合计：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1185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因项目需求增加设备采购，增加项目总金额为：¥1185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其他条款遵循原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对于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三、付款方式

该项目设备到位率达到60%以上，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5925元）。待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5925元）



以下无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开封市新区六大街北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南关支行

账号：1703020109021501629

日期：2024.11.20



乙方：河南东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与翠竹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37190843827100029

日期：2024.11.20

